

## 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规定和要求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# 一、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##### 1、基本情况

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和信”）成立于1987年12月1日，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，注册地址为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7层，首席合伙人为王晖。2024年度末合伙人数量为45人，2024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为254人，2024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39人，2024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30,165万元，2024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21,688万元，2024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9,238万元，2024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51家，2024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为7,145.12万元，2024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37家。

##### 2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同意公司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。负

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。

## 二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计委员会对和信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2、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审前沟通，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、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、重要时间节点、年报审计要点、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。

3、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进行初审后沟通，对 2024 年度审计基本情况、审定后基本数据、初步确定的关键审计事项、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。

4、2025 年 4 月 23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## 三、总体评价

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、北京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，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中，能够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